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673號

原　　告　周金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2,10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7萬2,62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10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利率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周金億、伯樂生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煥基 | 112年12月28日 | 141萬元 | 114年11月13日 | 114年11月14日 | 年息16% |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847號裁定 |
| 2 | 周金億、癒善糧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煥基 | 113年5月20日 | 349萬8,000元 | 114年11月13日 | 114年11月14日 | 年息16% |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848號裁定 |

附表二：

| 請求項目（新臺幣）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1（請求金額490萬8,000元） | 1 | 利息 | 141萬元 | 114年11月14日 | 115年3月16日 | (123/365) | 16% | 7萬6,024.11元 |
| | 2 | 利息 | 349萬8,000元 | 114年11月14日 | 115年3月16日 | (123/365) | 16% | 18萬8,604.49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26萬4,628.6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517萬2,629元 |